



10002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16 层 1903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郑久兴(010-50903877)

发文日:

2018 年 10 月 0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420522490.7

发文序号: 2018092901321420

案件编号: 5W113450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可触控黑板

专利权人: 苏州泛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37389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9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石兢 主审员: 张立泉 参审员: 王滢

专利复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37389 号)

案件编号	第 5W113450 号, 第 5W114193 号
决定日	2018 年 09 月 14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可触控黑板
国际分类号	B43L 1/10, 1/06 (2006.01)
无效宣告请求人	张培培, 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苏州泛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420522490.7
申请日	2014 年 09 月 12 日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5 月 20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17 年 09 月 21 日,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决定要点: 若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具有区别技术特征, 但该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的常规技术选择, 且经这种选择后所能够达到的效果是可以清楚预期的, 则该权利要求所请求的技术方案不具备获取创造性的实质要件。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一种可触控黑板”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下称本专利)，其专利号为 201420522490.7，申请日为 2014 年 09 月 12 日，专利权人为苏州泛普纳米科技有限公司。其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为：

“1. 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包括至少一个玻璃黑板，至少一触控膜，以及至少一显示单元；所述触控膜粘贴在玻璃黑板用于写字面的背部，显示单元放置于触控膜的正背部。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黑板是由 3 块组合而成，由中间固定黑板及左右两侧各一块可拼接黑板，三块黑板在一个平面上。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触控膜粘贴在玻璃黑板的中心位置。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黑板使用的是亚光玻璃板或者超白玻璃板或者纳米玻璃板等有机高强度玻璃。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4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黑板是一种拟态玻璃。

6.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黑板适用于白板笔书写或者是粉笔书写。

7.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黑板的可触控区域可使用手指直接触控或者使用触控笔实现触控控制。

8.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黑板的下部安装有与显示单元实现通讯连接的各种通讯接口。

9.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显示单元安装有无线网卡及无线通讯接口及 USB 接口等。”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第 29332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本专利部分无效，在专利权人 2016 年 04 月 08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6 项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2016)京 73 行初 4418 号行政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一)

针对本专利，张培培(下称请求人一)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一，主张：权利要求 1-4 不具有新颖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并且提



交如下文献作为无效证据：

证据 1：申请公布号为 CN104191868A、申请日为 2014 年 07 月 29 日，申请公布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2：公开号为 KR20-2010-0003663U、公开日为 2010 年 04 月 07 日的韩国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证据 3：公开号为 KR10-1383029B1、公开日为 2014 年 04 月 07 日的韩国专利说明书复印件及中文译文；

证据 4：公告号为 CN202133979U、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02 月 01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证据 5：公告号为 CN202758328U、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02 月 27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证据 6：授权公告号为 CN201984452U、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09 月 21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证据 7：授权公告号为 CN2910627Y、授权公告日为 2007 年 06 月 13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8：授权公告号为 CN202507773U、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证据 9：授权公告号为 CN2614929Y、授权公告日为 2004 年 05 月 12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0：授权公告号为 CN2412753Y、授权公告日为 2001 年 01 月 03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复印件；

证据 11：授权公告号为 CN203225026U、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10 月 02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结合上述证据，请求人认为证据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全部技术特征，因此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有新颖性。同时，从属权利要求 2-4 的附加技术特征也被证据 1 公开，因此也相应的不具有新颖性。而且，在以证据 2 或者证据 3 分别作为最接近现有技术时，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相应的权利要求 2-6 也分别不具有创造性，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此外权利要求 1 中超白玻璃或者纳米玻璃均为材料特征，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无法实现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一，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证据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并同时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

请求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补交了意见陈述书和如下证据：

证据 12：授权公告号为 CN203606972U、授权公告日为 2014 年 05 月 21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结合上述证据 12，请求人对无效请求书中的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及权利要求 5-6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的无效理由进行了补充。



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对本专利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修改为权利要求 1-4，同时对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11 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认可，并主张修改后的权利要求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第 26 条第 4 款、第 26 条第 3 款、第 22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其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内容如下：

“1. 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包括至少一个玻璃黑板，至少一触控膜，以及至少一显示单元；所述触控膜粘贴在玻璃黑板用于写字面的背部，显示单元放置于触控膜的正背部，所述玻璃黑板是由 3 块组合而成，由中间固定黑板及左右两侧各一块可拼接黑板，三块黑板在一个平面上，所述玻璃黑板使用的是亚光玻璃板或者超白玻璃板或者纳米玻璃板有机高强度玻璃，所述玻璃黑板是一种拟态玻璃，所述玻璃黑板的下部安装有与显示单元实现通讯连接的各种通讯接口，所述显示单元安装有无线网卡及无线通讯接口及 USB 接口。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触控膜粘贴在玻璃黑板的中心位置。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黑板适用于白板笔书写或者是粉笔书写。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可触控显示黑板，其特征在于：所述玻璃黑板的可触控区域可使用手指直接接触控或者使用触控笔实现触控控制。”

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对本案进行口头审理。同日，合议组将请求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补交的意见陈述书和证据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本案合议组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将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答复。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请求人当庭明确表示无效理由为 1) 权利要求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2) 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3) 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4) 权利要求 1-4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的规定。请求人当庭放弃新颖性作为无效理由。请求人当庭表示放弃证据 1 作为本次无效宣告请求的证据使用。

请求人当庭提交了公知常识性证据 13、14 复印件，并出示了证据 13、14 的原件，其中：

证据 13：《智能弱电工程设计与应用》复印件，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证据 14:《教师板书入门》封面、书名页、目录页、征文第 16-22 页、版权页、封底复印件,河北美术出版社,199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请求人当庭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合议组当庭将上述意见陈述书和证据 13、14 转送给专利权人,

请求人对专利权人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和修改时机均无异议。专利权人对证据 1-14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以及证据 2-3 译文的准确性均无异议。合议组告知双方当事人,本次口头审理的审查基础是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修改的权利要求 1-4。双方表示无异议。

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以及权利要求书替换页。专利权人对请求人当庭提交的公知常识性证据 13、14 做出了答辩,主要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的区别技术特征既不是公知常识,请求人提交的证据之间也没有结合的技术启示。

鉴于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主要内容均已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实质上论述且经双方当事人质证过。因此,本案合议组不再对上述意见陈述书予以转文。

在此基础上,合议组经过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

针对本专利,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二)于 2018 年 01 月 1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二,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6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关于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并且提交如下文献作为无效证据:

附件 1: (2017) 闽 01 民初 774 号庭前会议笔录复印件;

附件 2: 申请公布号为 CN104191868A、申请日为 2014 年 07 月 29 日,申请公布日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公告号 CN202281987U、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06 月 20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附件 4: 授权公告号 CN202285117U、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06 月 27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附件 5: 授权公告号 CN202584071U、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2 月 05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附件 6: 授权公告号 CN202365305U、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08 月 08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附件 7: 授权公告号 CN201646121U、授权公告日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附件 8: 申请公布号 CN102520832A、申请公布日为 2012 年 06 月 27 日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复印件;

附件 9: 授权公告号 CN202758328U、授权公告日为 2013 年 02 月 27 日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复印件。

附件 10: (2017) 宁钟证经内字第 9004 号公证书复印件。

附件 11: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



附件 12：涉及申请号为 201410464448.9 号专利申请的驳回决定复印件。

结合上述证据，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2 不具有新颖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附件 3 和附件 6 的结合，附件 3 和附件 7 的结合，附件 4 和附件 6 的结合，附件 4 和附件 7 的结合，附件 5 和附件 6 的结合，附件 5 和附件 7 的结合，附件 7 和附件 8 的结合，附件 9 和附件 6，附件 9 和附件 7 的结合等不具有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二，并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其证据的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答复，并同时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

本案合议组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对本案进行口头审理。

专利权人于 2018 年 05 月 14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和权利要求书替换页，对本专利权利要求书进行了修改，修改为权利要求 1-4。

口头审理如期进行，双方当事人均参加了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专利权人当庭再次提交了权利要求修改替换页即为权利要求 1-4，合议组当庭将专利权人提交的权利要求替换页转送给请求人，专利权人表示该修改替换页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修改替换页内容一致。请求人对专利权人的修改方式和修改时机均无异议。

请求人当庭明确表示无效理由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本专利说明书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 条第 3 款的规定；权利要求 1—4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关于新颖性、创造性的规定。专利权人对附件 1—9 的真实性、公开性、合法性没有异议。请求人当庭放弃附件 10-12，供合议组参考。

在此基础上，合议组经过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证据认定

请求人一所提交的证据 2、5 均为专利文献，属于公开出版物，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和公开性无异议，对证据 2 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也无异议。合议组对证据 2、5 的真实性和公开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2 的中文译文的准确性亦予以认可。而且，证据 2、5 的公开日期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因此证据 2、5 可以作为评价本专利创造性的现有技术。



2、关于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若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具有区别技术特征，但该区别技术特征属于所属领域的技术人员采用的常规技术选择，且经这种选择后所能够达到的效果是可以清楚预期的，则该权利要求所请求的技术方案不具备获取创造性的实质要件。

请求人一主张，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2、证据 4 或者证据 5、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经查，证据 2 涉及一种在能够提供教学内容的显示窗与黑板书写部上都可以直接进行记录的显示一体型黑板系统。目的在于，提供一种显示一体型黑板系统。在通过显示窗提供多种教学内容的同时，不仅可以在黑板书写部进行书写，而且还能够在显示窗直接进行记录，从而可以为讲课人及听课人提供方便，能够提高教学效率。包括：黑板本体（10）、显示装置（20）、设置在黑板本体（10）上的黑板镀膜（30）与显示部镀膜（40），在具有书写功能的同时，还能够显示影像。黑板本体为由具有透光材料构成的矩形板状构件。关于黑板本体的材料，可以由玻璃、丙烯酸塑料及聚碳酸酯中的任意一种材料构成。黑板镀膜（30）设置在黑板本体（10）前面，其是由可以利用记录工具进行书写的材料构成的。另外，黑板镀膜（30）按照与黑板本体（10）相同的形态配置，带有与后述显示部（21）的显示窗对应大小的开口部（31）。黑板镀膜（30）可以从以下几种薄膜中选择，包括：可利用粉笔进行记录的黑板膜；可利用水性笔（水性马克笔）进行记录的白板膜；可利用马克笔类型的水性笔或者水粉笔进行记录的绿色的水性笔用薄膜。但是，采用了绿色的水性笔用薄膜。在配备有上述显示一体型黑板系统的教学场所，当讲课人在讲课过程中想要进行书写时，就可以使水性笔紧贴黑板本体（10）的黑板镀膜（30）表面按自己所想执行记录操作。如图 5 所示，在上述记录过程中，也可以自由地在显示部镀膜（40）的表面执行记录操作。另外，在讲课过程中，当想要利用显示装置（20）进行立体授课时，就驱动多媒体源装置（60）通过显示窗输出影像，从而能够提高教学效率。另外，在通过显示窗输出影像的过程中，当为了针对特定影像或特定部分予以补充说明或者附加说明而需要进行书写时，则如图 6 所示，就不像现有黑板系统那样在处于与显示窗隔离位置的黑板上进行书写，而可以当即在设置有显示窗的显示部镀膜（40）表面进行记录。因此，能够为讲课人提供方便，并能够增进听课人的理解度及提高教学效率。参照图 7 可知，为确保显示一体型黑板系统在具有书写功能的同时还能够显示影像，其包括：黑板本体（10）、显示装置（20）、设置在黑板本体（10）上的黑板镀膜（30）与显示部镀膜（40）。为确保能够接收从电子笔（70）输出的信号并向多媒体源装置（60）传输，其还包括：设置在黑板本体周边的电子笔信号接收器（80）。因此，也可以利用电子笔（70）进行书写。在这种情况下，电子笔信号接收器（80）可由按 3 个以上设置的超声波接收传感器或者红外线接收传感器构成。除此之外，还可以采用具有以下特征的系



统，即，在黑板上再附加设置触控膜，并通过电阻接触方式、电容接触方式、表面张力感应方式等方式掌控书写笔的位置进行书写（参见证据 2 中文译文第 0018-0054 段，图 1-7）。

权利要求 1 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证据 2 相比，其区别技术特征在于没有明确文字记载：

（1）触控膜粘贴在玻璃黑板用于写字面的背部，显示单元放置于触控膜的正背部；

（2）所述玻璃黑板是由 3 块组合而成，由中间固定黑板及左右两侧各一块可拼接黑板，三块黑板在一个平面上。

（3）所述玻璃黑板使用的是亚光玻璃板或者超白玻璃板或者纳米玻璃板有机高强度玻璃，所述玻璃黑板是一种拟态玻璃。

（4）所述玻璃黑板的下部安装有与显示单元实现通讯连接的各种通讯接口，所述显示单元安装有无线网卡及无线通讯接口及 USB 接口。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也予以认可。

又查，证据 5 公开了一种纳米交互式电子白板，包括主控计算机 1、液晶显示器 2 以及触控设备，所述液晶显示器 2 的视频输入端接主控计算机 1 的视频输出口，所述液晶显示器 2 位于触控设备的一侧，所述触控设备包括亚克力面板 5，在亚克力面板的一侧依次粘贴有纳米触控膜 3 和附着膜 4，该纳米触控膜 3 具有纳米触控膜控制器 6；所述液晶显示器 2 将视频图像穿透纳米触控膜 4 呈现在亚克力板上，纳米触控膜控制器 6 的输出接口与主控计算机 1 的输入接口连接（参见证据 5 说明书第 0021-0024 段，图 1）。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1），首先，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触控膜粘贴在玻璃黑板用于写字面的背部，显示单元放置于触控膜的正背部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这种技术手段并没有带来任何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所能够达到的效果是可以清楚预期的。其次，在现有技术中，例如上述证据 5 也给出了这样的技术启示，对此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也认可证据 5 公开了这一特征。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2），首先，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所述玻璃黑板是由一个平面上的三块组合而成，还是一个整块构成，都是常规的技术选择，且经这种选择后所能够达到的效果是可以清楚预期的。

其次，在证据 2 中是设置一块整体玻璃黑板，分成多个区域可以书写和触摸。这些可以书写或触摸的区域均在同一个平面上。因此实质区别在于证据 1 中的玻璃黑板没有从形式上划分为三块。而本专利的第二实施例便是由单独一块玻璃黑板构成（参见本专利说明书第 0021-0023 段，图 2）。至于玻璃黑板由三块组合而成，本专利采用这种设置的目的是和技术效果在本专利说明书中并未有任何记载，更无记载可以令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

再次，本专利的发明目的在于提供的可触控显示黑板，不仅便于教师书写还要便于多媒体展示教学，方便实现互动（参见本专利说明书第 0004 段）。因此，玻璃黑板是否由三块组合而成，还是由一块整体构成仅是形式上的差别，与本专利的发明目的没有必然联系。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3），首先，证据 2 公开了黑板本体为由具有透光材料构成的矩形板状构件，可以由玻璃、丙烯酸塑料及聚碳酸酯中的任意一种材料构成。作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应该知道，为了使黑板玻璃达到柔和不刺眼的效果，可以选择亚光玻璃等材料，或者通过对玻璃采用贴膜、打磨等公知手段进行处理。因此，根据实际的技术需要和不同种类玻璃的固有属性来选择黑板玻璃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能力。所以黑板使用的是亚光玻璃板或者超白玻璃板或者纳米玻璃板有机高强度玻璃均是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常规技术选择。

其次，关于玻璃黑板采用拟态玻璃，本专利说明书并未记载任何拟态玻璃如何拟态。专利权人仅在口头审理过程中主张，拟态是指黑板的颜色外观可以随着周围环境的改变而改变，因此，在休眠状态下，拟态玻璃与周围部分颜色是一致的。

证据 2 公开了黑板镀膜（30）可以选择可利用粉笔进行记录的黑板膜。偏光膜与黑板镀膜（30）具有相同的颜色，确保在配置偏光膜时可以使其从整体上看具有一体感。非反射膜与黑板镀膜具有相同的色感，在配置非反射膜时可以使其从整体上看具有一体感。如果粘附这种半反射膜，就能够制造出具有多种功能的黑板。即，当不使用显示装置时，就能够呈现出类似镜面的装饰效果，同时它还能够发挥书写功能；当使用显示装置时，则在显示影像的同时，还能够进行书写（参见证据 2 中文译文第 0025-0030 段）。因此，根据证据 2 的上述记载，二者的技术效果是一致的，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也对此无异议。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4），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采用通讯接口与显示装置实现通讯是本领域的常规设计，甚至是必然的设计。而且，在多媒体教学等实际应用中，通过网络交互数据和信息，也是常规的选择。对此，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也予以认可。

由此可知，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整体技术方案系现有技术的简单拼凑和集中堆叠，这种拼凑和堆叠系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常规能力范围之内，而且这种拼凑和堆叠后所能够达到的效果系其各自固有属性的简单拼凑和叠加，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可以清楚预期的，而且即便是各个特征的相互结合也没有产生令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在证据 2 的基础上结合证据 5 和公知常识得出该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该权利要求所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不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而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 是对权利要求 1 的进一步限定，所述触控膜粘贴在玻璃黑板的中心位置。该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首先，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可以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将触控膜设置在便利的位置上。这种设置的效果是可以清楚预期的。其次，本专利说明书也未明确记载将触控膜粘贴在玻璃黑板的中心位置有何明确的技术效果，更未记载有何令本领域的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2 也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3-4 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述玻璃黑板适用于白板笔书写或者是粉笔书写；所述玻璃黑板的可触



控区域可使用手指直接接触控或者使用触控笔实现触控控制。首先，上述附加技术特征均为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所采用的常规技术选择。其次，在证据 2 中均给出了相应的技术启示（参见证据 2 中文译文第 0025 段，第 0054 段）。因此，在引用的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 3-4 也都不具备创造性。

鉴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4 均不具备创造性，本案合议组对其他无效理由和证据组合方式均不再予以赘述。

综上所述，本案合议组作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宣告 201420522490.7 号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石竞
主 审 员：张立泉
参 审 员：王滢

专利复审委员会